



## 學生請假、缺曠、扣考相關事項

### 一、學生請假：

(一)學生請假應事前上網申請，除病假、生理假可於請假當日起七日內補請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線上請假，如請假時間內：

※有課程請選擇「課程/團體請假申請」，業管單位：教務處。

※無課程請選擇「個人/團體請假單(訓輔)」，業管單位：學務處。

(三)請假依假別規定檢附證明文件，上傳檔案(限 JPG 格式)，證明文件需清晰可見(可看出姓名、時間、事由...等)，線上請假後如未送出或未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者，將視同未請假，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
※請假出國務必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公假證明文件需相關單位簽章，並檢附參與人員名冊。

(四)生理假每月得申請一日；超過一日者，第二日以病假申請之。

(五)團體(公、事)假請假方式，如下說明：

※活動參與為 1 人-- (不需列印簽核)

個人事前上網申請，並依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上傳檔案(限 JPG 格式)，證明文件需清晰並可看出姓名、時間、事由...等。

※活動參與為 2 人以上-- (需列印簽核)

請指派 1 人負責事前上網申請，並將參與學生名冊建檔，此時不需上傳證明文件，但申請送出後務必列印假單，同時檢附證明文件(含名冊)進行紙本簽核。

(六)考試假、團體假、註冊假、訓輔活動及總請假節數達 20 節(含)以上，需線上申請後列印紙本請假單(即書面申請)，並檢具證明文件，依學生請假單所載程序辦理請假。

(七)考試期間請假規範：考試期間不得請假，但公、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、分娩、哺育幼育照顧、疾病及特殊事故者不在此限。持證明文件3 日內請假，授課教師→教務長核准，逾期不得申請。准假後須於(期中/期末)考畢後2 週內補考完畢。

### 二、缺曠：

(一)缺課：因故未能上課所請之假為缺課。

(二)曠課：學生因故未能上課，未依規定請假，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。

(三)學生因故未能上課，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，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。

(四)曠課及缺課(病假、事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分娩假)皆列入扣考及預警節數計算(公假除外)。

(五)凡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五分之一以上者，寄發學生缺曠紀錄表給導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。

(六)學生無論有無缺曠的情形，請定期上網查看。查詢請假資料（缺曠課紀錄）路徑：「校務行政系統」或「成績、請假、操行系統」→「操行獎懲」→「學生請假資料」。

(七)如有發現授課教師誤記曠課，應於「學生曠課公告表」公告後 3 週內至教務處索取「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」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後再送回教務處進行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扣考：

(一)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（扣考）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。

(二)扣考標準計算方式：某一科目學分數×18 週×1/3。例如國文 2 學分，則 $2 \times 18 \text{ 週} \times 1/3 = 12$ ，若累積缺課節數 $\geq 12$ ，即為達扣考標準。

#### 範例一：

同一科目，曠課 6 次，即達扣考標準。例如國文 2 學分，每週為二節課，若曠課 6 次（12 節），其缺課節數為 12（曠課一節，以缺課一節計），應予扣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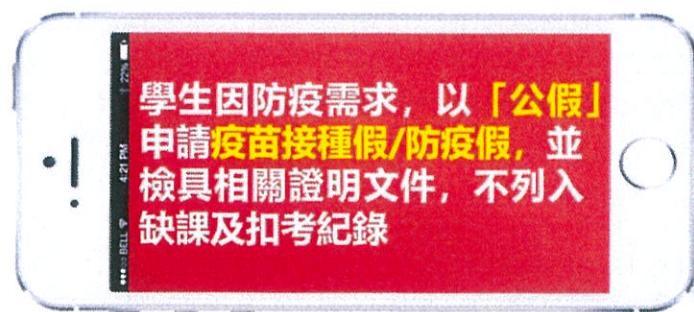
#### 範例二：

同一科目，曠課 3 次、請假 3 次，即達扣考標準。例如國文 2 學分，每週為二節課，若曠課 3 次（6 節），請假 3 次（6 節），其缺課節數為  $6+6=12$ ，應予扣考。

#### 範例三：

同一科目，請假 6 次，即達扣考標準。例如國文 2 學分，每週為二節課，若請假 6 次(6 節)，其缺課節數為 12，應予扣考。

# 屏科大因應疫情學生 防疫假 疫苗接種假 說明



介入措施	公假	疫苗接種假	防疫假				
			防疫照顧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證明文件		疫苗接種 (含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  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 (含接種當日)	● 學校停課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者 ● 滿12歲未滿18歲學生接種疫苗請假期假有照顧學生需求者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1、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2、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3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4、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，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5、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等症狀者 6、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
		● 接種日：預約接種結果或疫苗接種紀錄卡(請假二日內) ● 接種後身體有不良反應請假二日內：疫苗接種紀錄卡 ● 接種後身體有不良反應請假超過三日(含)以上：或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，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：疫苗接種紀錄黃卡 + 就醫證明  ★ 請假事由：(接種日)接種後就醫 + 症狀	戶口名簿 + 防疫證明 (疫苗接種紀錄卡)			對象1、2、3、4：主管機關開立證明 對象5：醫療院所就醫或篩檢證明 (有接觸史：校內健康中心證明) 對象6：與確診者足跡重疊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(如2/16公告確診者2/10足跡，請假至2/24) (1)報告書(描述足跡日誌、目前健康狀況...) (2)接獲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警示通知(細胞簡訊)，需可辨識請假本人	

★ 未提供有利證明者一律退回，請以事、病假申請，列入缺課紀錄

